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康城花园消防工程 系统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1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24号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评标办法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康城花园消防工程系统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的委托，对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康城花园消防工程系统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康城花园消防工程系统检测项目；

2.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1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24 号；

2.3 采购控制价：530000.00 元；

2.4 服务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康城花园；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采购内容：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烟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供电、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控制主机等消防工程系统检测工作；

2.7 服务期：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后 30 天内（不包含整改时间）；

2.8 质量要求：检测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2.11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三、响应人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1.3 响应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三）财务要求：企业需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响应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四）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信息：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点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各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9 时;

6、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11 时;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梁园区境内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51597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 19 号楼一单元 170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0-2782017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梁园区境内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5159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19号楼一单元1701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0-278201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康城花园消防工程系统检测项目
5	服务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康城花园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控制价	530000.00 元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项目性质	消防工程系统检测服务
10	采购内容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烟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供配电、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控制主机等消防工程系统检测工作
11	服务期	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后30天内（不包含整改时间）
12	质量要求	检测是否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13	响应人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偏 离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53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23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24	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中相关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检测合格后，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PDF 版发于甲方，甲方将剩余全部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为甲方盖章邮寄检测报告并开具发票。
3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3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线上签到、磋商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4. 供应商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 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 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	

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3、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4、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5、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6、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

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

(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8)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9) 服务方案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无需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4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E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 (2) 供应商电子CA对网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供应商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 (4) 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服务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11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为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满足_____的需要，乙方已全部了解本工程性质，检测工作内容及各种技术标准要求，明确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技术、质量检测。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检测项目名称：

二、检测项目地点：

三、受检建筑面积：

四、服务内容：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烟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供电、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控制主机等消防工程系统检测工作；

五、检测约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工程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检测合格后，乙方出具检测报告PDF版发于甲方，甲方将剩余全部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为甲方盖章邮寄检测报告并开具发票。

七、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乙方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并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甲方提供各类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2) 如果工程局部使用功能变更，需提供变更后消防图纸及变更后的建审意见书；

3) 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型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维保单位竣工章或设备厂家公章；

2、检测前，建筑消防设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具备检测条件和环境；

2) 甲方应当安排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单位按照检验规程进行年度检测前维检, 并且保证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3) 检测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前, 所有消防设备应处于全自动运行状态, 所有设施的阀门和开关处于正常运行时的伺应常规位置;

3、检测时, 应注意以下问题:

1) 甲方应指派一名专职负责人, 协调维保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等及时到场, 同时组织召开检测前的技术和安全交底会, 明确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和分工, 全面配合检测单位完成检测任务;

2) 检测时, 维保单位及甲方技术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配合完成检测工作, 配合检测工作;

3) 检测时, 乙方检测人员应做好原始检测记录, 甲方现场见证人应签字。

4、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满足相关约定条件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检测或检测时间延长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时间和范围, 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和相关消防规范、标准, 在甲方现场负责人和维保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工作;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检测工作, 并如实做好检测记录的填写, 检测结束后甲方和维保单位应对检测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检测结束后, 乙方应及时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整改意见书》, 《建筑消防设施整改意见书》需加盖公章由乙方业务人员反馈至甲方, 甲方应及时整改;

4、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要求, 甲方受检建筑经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初步评定为不合格时,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整改意见书》严格执行整改。整改完毕后, 通知乙方进行复检, 若复检合格, 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九、关于违约规定

1、若检测过程中, 确因甲方受检建筑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规定、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情况, 经检测结论初步评定为不合格,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整改意见书》。自接到《建筑消防设施整改意见书》起,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若甲方未按时整改完毕, 造成乙方无法出具检测报告,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在检测项目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 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则视为违约,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即首付款)。

十、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 按照合同规定处理, 若合同未作规定,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以申请仲裁或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检测费用和交付检测报告后终止。

十三、其它另行协议：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范围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烟系统、排烟系统、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供配电、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消防电梯、防火卷帘、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控制主机等消防工程系统检测工作。

二、服务期：

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后 30 天内（不包含整改时间）。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四、检测要求

一、消防供配电设施

检测要求：

- a) 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C 类）
-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A 类）
- c) 自备发电机的规格、额定功率应与设计文件相符；（A 类）
- d) 自备发电机组的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并显示正常；（C 类）
- e) 储油设施的油位显示应正常。（A 类）

检测数量：抽检实际安装数量的 50 %，且不少于 5 台，少于 5 台的全数检测。

检测方法：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相关配电箱的设置。查看并切换备用电源，检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一）布线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导线的类别、规格型号、电压等级及敷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二）控制与显示设备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各种控制器、监控器、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区域显示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等控制与显示类设备（以下简称控制器）的类别、规格型号、数量、设置部位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A

2 安装质量

技术要求：

a) 控制器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b) 控制器的主电源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

控制器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c) 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d) 引入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 2) 在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使用不脱落、字迹清晰且不易褪色的方式统一编号，并应与相应竣工图上的编号一致；
- 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 4) 电缆芯和导线，应留有不小于200mm的余量；
- 5) 导线应绑扎成束；
- 6) 导线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检测方法：尺量、对照竣工图观察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

检测类别：C

（三）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

技术要求：

- a) 自检功能；
- b) 操作级别；
- c) 一次报警功能，控制器应在 10s 内发出报警信号；
- d) 消音功能；
- e) 二次报警功能，控制器应在 10s 内发出报警信号；
- f)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断路，控制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 g)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短路，控制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短路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除外）；
- h) 在故障状态下，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控制器应在 1min 内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 i) 再使其它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控制器的再次报警功能；
- j) 复位功能；
- k) 屏蔽功能；
- l)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控制器能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 m)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控制器能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 n) 使总线隔离器保护范围内的任一点短路，检查总线隔离器的隔离保护功能；
- o) 使任一总线回路上不少于 10 只的火灾探测器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检查控制器的负载功能；
- p)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 q) 在备电工作状态下，使任一总线回路上不少于 10 只的火灾探测器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检查控制器的负载功能；
- r) 控制器特有的其它功能。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秒表

检测类别：A

（四）火灾探测器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火灾探测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安装质量

技术要求：

a) 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探测器的安装位置、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敷设、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采样管的敷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探测器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

b)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2) 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 0.5m 内，不应有遮挡物；

3)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4) 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宜居中安装。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0m；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5m。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5)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当确需倾斜安装时，倾斜角不应大于 45°；

（五）手动报警按钮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手动报警按钮的规格、型号、数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安装质量

技术要求:

a)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应安装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当安装在墙上时, 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 (1.3~1.5) m;

b)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应安装牢固, 不应倾斜;

c)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连接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 150mm 的余量, 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 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 C

(七)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操作级别;

c) 与各模块之间的连线断路时,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d) 与各模块之间的连线短路时,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e) 消防联动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时,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f) 消防联动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时, 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g) 消音功能;

h) 复位功能;

i) 屏蔽功能;

j) 使总线隔离器保护范围内的任一点短路, 检查总线隔离器的隔离保护功能;

k) 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50只时, 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 模块总数不少于50只时, 使至少50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最大负载功能;

l) 检查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m) 在备电工作状态下, 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 50 只时, 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 模块总数不少于 50 只时, 使至少 50 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最大负载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 秒表

检测类别: A

(八) 模块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模块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安装质量

技术要求：

- a) 同一报警区域内的模块宜集中安装在金属箱内；
- b) 模块（或金属箱）应独立支撑或固定，安装牢固，并应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 c) 模块的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 d) 隐蔽安装时在安装处附近应有检修孔和尺寸不小于10cm×10cm的标识；
- e) 模块的终端部件应靠近连接部件安装。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

检测类别：C

(九) 火灾警报器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火灾警报器的规格、型号、数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安装质量

技术要求：

- a) 火灾警报器安装应牢固可靠，表面不应有破损；
- b) 火灾光警报装置应安装在安全出口附近明显处，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应大于2.2m。光警报器与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志不宜在同一面墙上，安装在同一面墙上时，距离应大于1m；

c)扬声器和火灾声警报器宜在报警区域内均匀安装。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C

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一）水泵控制柜（箱）

技术要求：

01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柜的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02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0。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空间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0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措施。在高温潮湿环境下，消防水泵控制柜内应设置自动防潮除湿的装置。

04 控制柜的图纸塑封后应牢固粘贴于柜门内侧，柴油机泵组控制柜的显著位置还应放置完整的操作指导书。

05 消防水泵应工频直接启泵。当功率较大时，宜采用星三角和自耦降压变压器启动，不宜采用有源器件启动。

06 消防水泵应设置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并应有保护装置。控制柜前面板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紧急时打开柜门的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

07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采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启动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消防水泵的双电源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2s，当一路电源与内燃机动力的切换时间不应大于 15s。

检测方法：

01 查阅控制柜的强制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等产品质量文件，复核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

02 查看控制柜所在房间，对照控制柜技术文件，复核其防水防尘等级。

03 a)查看消防水泵控制柜所在房间的排水、淹水报警等防止控制柜被水淹没的措施；

b)高温潮湿环境时，对照控制柜的有效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消防水泵控制柜内设置的自动防潮除湿装置的运行效果。

04 对照控制柜有效技术文件，查看控制柜柜门内侧的塑封图纸，查看柴油机泵组控制柜是

否在显著位置放置了完整的操作指导书。核实泵的启动方式。

05 查看控制柜技术文件，核实消防泵功率和启动方式。

06 查看消防水泵是否具有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及按钮保护装置；控制柜前面板的明显部位是否具有紧急时打开柜门的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设置了机械应急启泵功能。

07 查阅设计文件，是否按要求设置了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核实备用电源的类型（电力、内燃机）。先以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消防水泵应启动正常；关掉主电源，电力备用电源应在 2s 内自动切换。内燃机动力备用电源应在 15s 内切换。

检测器具：秒表

检测类别：01、04、06、07：A； 02、03、05：B

（二）消防水泵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工作泵、备用泵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核对工作泵、备用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A

2 吸水管出水管及附件

技术要求：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应有明显标记。

检测方法：

a) 查阅设计文件，核对吸水管、出水管的形式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

b) 查看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是否可靠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记。

检测器具：数字压力表、超声波流量计、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3 水泵性能

技术要求：消防水泵运转应平稳，应无不良噪声的振动。采用固定和移动式流量计和压力表测试消防水泵的性能，水泵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是否平稳运行，有无异常噪声、

振动情况；启闭控制阀门，使待测消防泵以零流量、额定流量、1.5 倍的额定流量出流，观察压力表，分别记录每个流量下对应的压力值。核对与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检测器具：数字压力表、超声波流量计

检测类别：A

4 停泵水锤

技术要求：消防水泵停泵时，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不应超过水泵出口设计工作压力的 1.4 倍。

检测方法：查阅设计文件，明确水泵设计工作压力值。手动停止消防水泵时观察消防泵出水管压力表的最大示值。

检测器具：数字压力表

检测类别：B

（三）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稳压泵应有明确的标识，设置位置、规格型号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稳压泵的标识是否清晰，复核稳压泵的设置位置、规格型号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控制方式

技术要求：稳压泵的控制应由消防给水管网或气压水罐上设置的稳压泵自动启停泵压力开关或压力传感器控制。

检测方法：查看稳压泵的控制方式、防止稳压泵频繁启动的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器具：数字压力表

检测类别：B

3 就地强制启停

技术要求：稳压泵应设置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并应有保护装置。

检测方法：查看设置的稳压泵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及保护装置情况；操作强制启停泵按钮观

察稳压泵启停情况。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4 主备电源切换

技术要求：稳压泵手动启停功能应正常。关闭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

检测方法：通过控制箱（柜）手动启停稳压泵，观察运行情况；关闭主电源，观察备用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5 气压水罐

技术要求：气压水罐应有明确的标识，有效容积、调节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气压水罐标识、铭牌、合格证明文件，核对工作压力比（ α ）、有效容积以及调节容积等参数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6 自动启停控制

技术要求：稳压泵自动启停功能应正常，启停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气压水罐气侧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稳压泵控制箱（柜）在自动状态下，通过放水等措施观察稳压泵自动启、停时压力表示值，查看气压水罐气侧压力表，示值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观察伺服状态下，稳压泵在1h内的启停次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器具：数字压力表、秒表

检测类别：B

（四）消火栓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A

2 室外消火栓

技术要求：室外消火栓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

a) 室外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并应符合：

1) 室外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0.5m，并不应大于2.0m；

2) 室外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0m；

b) 室外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c)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3 室内消火栓

1、规格

技术要求：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的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采用统一规格的栓口、消防水枪和水带及配件。

检测方法：查看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的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所采用的栓口、消防水枪和水带及配件规格是否统一。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设置位置

技术要求：室内消火栓、试验消火栓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和标准规定：

a) 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

b) 汽车库内消火栓的设置不应影响汽车的通行和车位的设置，并确保消火栓的开启；

d)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试验消火栓应便于操作和防冻，并设置压力表；

e) 干式消防竖管应设置消防车供水接口，接口应设置在首层便于消防车接近和安全的地点。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3、安装高度

技术要求：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特殊要求时栓口中心距地面应为 (1.1 ± 0.02) m。

检测方法：查看室内消火栓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C

4、减压装置

技术要求：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应灵活可靠，栓后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应灵活可靠，使用消火栓测压接头检测栓后静水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大于 1.0MPa。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消火栓测压接头

检测类别：B

（五）消防水泵接合器

技术要求：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六）管网和阀门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标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标识是否与设计相符。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阀门和附件

技术要求：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自动排气阀等，均应符合设

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自动排气阀等的位置、数量、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3 管网排水

技术要求：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排水管道坡向、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器具：数字坡度仪

检测类别：B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一）报警阀组

技术要求：

01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设置位置、规格型号、组件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02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启闭标志应明显；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应正确。

03 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检测方法：

01、02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03 开启报警阀处试验放水阀，查看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运行状态和启动、停止时的气压表示值。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01、03：B； 02：C

（二）管网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A

2 排水措施

技术要求：管道横向安装宜设 0.002~0.005 的坡度，且应坡向排水管；当局部区域难以利用排水管将水排净时应采取相应的排水措施。当喷头数量小于或等于 5 只时，可在管道低凹处加设堵头；当喷头数量大于 5 只时，宜装设带阀门的排水管。

检测方法：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检测器具：数字坡度仪

检测类别：C

3 试水阀和排气阀

技术要求：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4 管网组件

技术要求：

a)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报警阀后的管道上不应安装其它用途的支管或水龙头。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三）喷头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喷头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时间指数（RTI）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A

2 喷头安装

技术要求：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距离偏差 $\pm 15\text{mm}$ ，合格率不小于 95%时为合格：

a) 喷头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b) 当喷头溅水盘高于附近梁底或高于宽度小于 1.2m 的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时，喷头溅水盘高于梁底、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的最大垂直距离应符合 GB 50261 的规定；

c) 当梁、通风管道、排管、桥架宽度大于 1.2m 时，增设的喷头应安装在其腹面以下部位；

d) 当喷头安装在不到顶的隔断附近时，喷头与隔断的水平距离和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 GB50261 的规定。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检测器具：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3 防护措施

技术要求：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加设防护罩。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五、气体灭火系统

（一）设置类型

技术要求：系统设置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查看系统设置类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A

（二）灭火剂储存容器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灭火剂储存容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核对气瓶钢印、合格证、3C 认证标志。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压力和储量

技术要求：

a) 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储存压力和备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储存容器应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

c)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固定方式、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a) 具有压力显示功能的储罐或瓶组，压力表正面应朝向操作面且其压力显示应正常，压力值应在绿色区域内；

b) 直观检查；

c)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测温仪

检测类别：B

3 储罐外观

技术要求：储罐上应注明灭火剂的名称和编号、油漆和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核对气瓶钢印、合格证、3C 认证标志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4 安全泄放装置

技术要求：安全泄放装置的泄放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三）集流管

技术要求：

01 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安全泄放装置的泄放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

03 连接储存容器与集流管间的单向阀的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集流管外表面宜涂红色油漆。

04 集流管应固定在支、框架上。支、框架应固定牢靠，并做防腐处理。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01、02：B；03、04：C

（四）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外观

技术要求：选择阀应无机械性损伤，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并应便于观察。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3 操作机构

技术要求：选择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机构，应安装在操作面一侧，当安装高度超过 1.7m 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并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尺量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C

（八）管道及其附件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的材质、布置、连接方式、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法兰和螺纹

技术要求：采用螺纹连接时，安装后的螺纹根部应有（2~3）条外露螺纹；采用法兰连接时，其外边缘宜接近螺栓，不得放双垫或偏垫，连接法兰的螺栓，凸出螺母的长度不应大于螺杆直径的 1/2 且保有不少于 2 条外露螺纹。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3 管道固定

技术要求：管道应固定牢靠，管道支、吊架的规格应符合设计或标准的要求。

检测方法：

a) 管道应固定牢靠，管道支、吊架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明确时最大间距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b) 管道末端应采用防晃支架固定，支架与末端喷嘴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500mm；

c) 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50mm 的主干管道，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至少应各安装 1 个防晃支架，当穿过建筑物楼层时，每层应设 1 个防晃支架。当水平管道改变方向时，应增设防晃支架。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C

（九）喷嘴

技术要求：

01 喷嘴的数量、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安装在吊顶下的不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连接管管端螺纹不应露出吊顶；安装在吊顶下的带装饰罩的喷嘴，其装饰罩应紧贴吊顶。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01：B； 02：C

六、防烟排烟系统

（一）控制柜

技术要求：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应有手动、自动切换功能且能可靠切换。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二）风机

技术要求：位置正确，安装牢固；风机的铭牌清晰，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风机上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清晰标志；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启动运转平稳，叶轮旋转方向正确，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三）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技术要求：

a) 风口表面应平整，安装位置正确、安装牢固，有效面积符合设计要求；

b)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应能正常手动开启和复位，阀门关闭严密，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四）防火阀

技术要求：

a) 下列位置的防火阀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1) 穿越防火分区处；
- 2) 穿越通风、空气调节机房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3) 穿越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房间隔墙和楼板处；
- 4) 穿越防火分隔处的变形缝两侧；
- 5) 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b) 设置防火阀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c) 进行手动关闭、复位试验，阀门动作应灵敏、可靠，关闭应严密。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五）挡烟垂壁、排烟窗

技术要求：

a) 查看外窗开启方式，测量开启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活动挡烟垂壁、自动排烟窗应能正常手动开启和复位，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

检测类别：B

（六）风管

技术要求：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接管合理，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风机的连接，应无明显缺陷。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七）支吊架

技术要求：风管的支、吊架型式、位置及间距应符合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尺量、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C

（八）系统功能

1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

技术要求：

- a)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可开启外窗的面积；
- b) 内走道可开启外窗的面积；
- c) 需要排烟的房间可开启外窗的面积；
- d) 中庭可开启的顶窗和侧窗的面积；
- e) 避难层（间）可开启外窗或百叶窗的面积。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尺量、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A

2 联动功能

技术要求：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根据设计模式，相应系统及部位的送风机启动、送风口开启，排烟风机启动、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自动排烟窗开启到符合要求的位置，活动挡烟垂壁下降到设计高度，有补风要求的补风机、补风口开启；各部件、设备动作状态信号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操作、观察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A

七、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一）消防应急照明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消防应急照明的类别、型号、数量、设置场所、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和尺量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2 安装位置

技术要求：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和尺量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3 安装质量

技术要求：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固定牢固，外观完好，手动试验状态时指示灯正常。照明方向无遮挡。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和尺量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C

4 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照度

技术要求：

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照明的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下列规定：

- 1) 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0 Lx；
- 2)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3.0Lx；
- 3) 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10.0Lx；
- 4) 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Lx。

b) 在工作状态下，不低于以下持续时间时，应急照明最低水平照度仍符合上述规定：

- 1)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少于1.5h；
- 2)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² 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20000 m² 的

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3) 其它建筑，不应少于0.5h。

检测方法：

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排除干扰光源的条件下，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设置的备用照明，使用照度计测量作业面最不利处的最低照度；其它场所地面照明最不利处（如走道取与走道中线的交点）测量；

b)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检测器具：数字照度计、钢卷尺、激光测距仪、秒表

检测类别：A

（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类别、型号、数量、设置场所、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和尺量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2 安装位置

技术要求：

a) 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沿疏散走道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b) 设置在疏散走道距地面高度1.0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m；

c) 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时，间距不应大于20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2.2~2.5）m；

d) 设置在袋形走道，不应大于10m；

e) 设置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和尺量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3 安装质量

技术要求：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固定牢固，外观完好，手动试验时状态指示灯正常。疏散方向指示应正确、清晰无遮挡。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和尺量检查。

检测器具：钢卷尺、激光测距仪

检测类别：B

4 应急时间、照度

技术要求：

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状态正常，通道最不利点地面中心的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 Lx；

b) 在工作状态下，不低于下列持续时间时，通道最不利点地面中心的水平照度仍不应低于1.0 Lx：

1)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不应少于1.5h；

2)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²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20000m²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3) 其它建筑不应少于0.5h。

检测方法：

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排除干扰光源的条件下，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的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

b)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检测器具：数字照度计、钢卷尺、激光测距仪、秒表

检测类别：A

八、灭火器

1 一般规定

技术要求：灭火器选用类型、设置数量及放置地点符合设计要求，应当设置的位置无漏设、少设和选型不当。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B

2 设置地点

技术要求：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放置地点不得影响人员的安全疏散。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3 有效期

技术要求：灭火器应在有效使用期内，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经过维修的灭火器应有维修标志。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4 外观

技术要求：灭火器筒体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部件齐全完好，灭火器标识应清晰、完整。

检测方法：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器具：目测

检测类别：C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8)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9) 服务方案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服务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需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响应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响应人资质要求的其他内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内容	
备注	1.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有多个类似项目，自行添加表格。 2. 本表后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下列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2) 供应商拟派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8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	根据甲方要求进场后 30 天内（不包含整改时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没有超出采购控制价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5分)	价格评分 (25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5%×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拟派值班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件扫描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接建筑消防检测项目类似业绩每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的检测、维修设备 (5分)	为本项目配备所需的现场消防检测设备共计达到 10 台的得 2 分，检测设备累计在 10 台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高 3 分。（供应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证明扫描件，其中检测设备附相应的计量鉴定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3A、体系认证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3A 认证证书得 4 分。
技术部分 (35分)	1. 组织机构配备 (1) 组织机构设置先进、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 5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2. 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 (1) 岗位职责划分十分明确，岗位配置合理，工作内容详实、 具体得 5 分； (2) 岗位职责阐述不清晰，岗位配置较合理，工作内容简略得 3 分； (3) 缺项得 0 分。	
	3. 规章制度 (1) 管理制度规章制度齐全，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完善，保障、维护操作规程齐全、可行性强得 5 分； (2) 规章制度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3 分， (3) 规章制度简略，管理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够齐全、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4) 缺项得 0 分。	
	4.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1)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十分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实施和监督措施有效，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5 分； (2)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和监督措施较有效，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得 3 分； (3) 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实施和监督措施空泛，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5. 应急处置预案(包括故障响应、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解决方案等)； (1) 应急处置预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充分考虑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故障维修和管理的应急措施周密、有效的得 5 分； (2) 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考虑了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故障维修和管理的应急措施较为周密、有效的得 3 分； (3) 应急处置预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不够周密、有效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及备品备件配备计划、维保质量保障措施等。 (1) 建议、措施非常合理，实用性、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很有帮助的得 5 分， (2) 提供了适当的建议及措施，具有一定实用性、针对性，部分可借鉴的得 3 分， (3) 缺项 0 分。
	7. 响应情况：综合项目的结合程度、功能实现的完备性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综合项目的结合程度高，功能实现的完备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2) 内容完整，综合项目的结合程度一般，功能实现具有完备性，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内容明确，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管理、应急反应速度、响应的及时性、公司服务评价及回访制度等）； (1)服务承诺全面，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服务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考虑基本周全，措施较到位，有针对性的，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差，还需要改进的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